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2019年4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公司董事会现就相关会计政策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内容：

1、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公司决定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将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8年可比数。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的主要内容为：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

（5）套期会计准则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以定性

的套期有效性测试要求取代定量要求，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

(6) 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对公司的影响为：

(1)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分类调整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本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3) 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

2、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 ①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②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③ “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
- ④ “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
- ⑤ “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
- ⑥ “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
- ⑦ “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2) 利润表项目：

①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② 在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

(3) 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列报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之前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8年1月1日经重列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3,232,887.01	-3,232,887.01		
应收账款	211,004,727.66	-211,004,727.6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4,237,614.67	214,237,614.67	
应收利息	174,575.34	-174,575.3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4,058,503.72	174,575.34	94,233,079.06	
应付票据	99,041,796.50	-99,041,796.50		
应付账款	169,607,272.10	-169,607,272.1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8,649,068.60	268,649,068.60	
应付利息	458,333.34	-458,333.34		
应付股利	225,709.19	-225,709.19		
其他应付款	417,904,815.88	684,042.53	418,588,858.41	
长期应付款	82,251,044.00	8,553,169.13	90,804,213.13	
专项应付款	8,553,169.13	-8,553,169.13		
管理费用	330,246,764.04	-4,993,739.80	325,253,024.24	
研发费用		4,993,739.80	4,993,739.80	

二、董事会对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对公司的资产负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均无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